

提升師資獎助款申請注意事項及說明

壹、報告注意事項

一、撰寫成果報告說明：

A. 推動實務教學：(申請條款如下)

- (一) 教師證照獎勵：教師取得與教學專長相關之證照，以當年度取得勞動部乙級以上專業證照或政府部門辦理之乙級或相當於乙級以上專業證照或國家高考、普考、特考、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為限，每張最高獎勵新臺幣6仟元。(不用寫成果報告，檢附乙級證明)
- (二) 教學創新獎勵：教師對於課程、教學或教法等方面有創見，提出創新作法，且實施後確實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或曾在教育、教學相關研討會或研習公開發表者，每案最高獎勵新臺幣8仟元。(需填寫成果報告)
- (三) 輔導學生執行計畫獎勵：教師輔導學生以本校名義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案者，每案最高獎勵新臺幣6仟元。(不用寫成果報告，檢附各類計畫來函及核定通知單等資料)
- (四) 輔導證照獎勵：教師輔導學生參加專業、資訊或語文證照考試，輔導績效優異者。(需填寫輔導學生取得證照佐證資料表)
- (五) 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獎勵：教師指導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異者。(需填寫學生獲獎填寫資料)
- (六) 教師榮譽獎勵：教師以本校名義執行政府或財團法人機關教學或課程改進計畫主持人，或獲校外教學優良教師或優良教材(課程)獎項紀錄，每個計劃或獎項最高獎勵新臺幣6仟元。(不用寫成果報告，檢附獎勵證明)

B. 製作教具：(申請條款如下)

- (一) 數位教具：多媒體動畫設計、教學軟體、影音串流或網路傳播等資訊類教具。
- (二) 實體教具：模型、示教板組、實驗器材、教學標本或圖卡等。
- (三) 其他：有助於學生了解課程內容或有助於進行模擬操作之教具。

申請以上製作教具者，同一門教材僅能擇一申請，且不得與其他教育部獎補助經費重覆申請；如由廠商提供者，則不得申請。

(以上三項若有實體成品但無法繳交至教資中心者，需填寫成果報告)

C. 編纂教材：(申請條款如下)

- (一) 數位化教材：係指運用影片、動畫、聲音、圖片及照片等電腦多媒體素材組合之多媒體影音教材。(內容至少12單元，每單元至少40分鐘) (有實體數位教材光碟片者不需填寫成果報告)
- (二) 實務教材：一般課程或將產學合作案、研究成果、反饋教學、實習成果等應用於實務教學，教材不得以投影片簡報方式呈現。(內容至少12單元並符合一學期上課內容) (有實體數位教材光碟片者不需填寫成果報告)
- (三) 遠距教學教材：將教材整合於校內E-learning教學平台上，運用教學平台之主要功能而成為一完整並提遠距(網路)教學計畫的學習課程。 (需填寫成果報告)
- (四) 磨課師課程教材：教師提出磨課師課程計畫申請。(需填寫成果報告)

申請以上編纂教材者，同一門教材僅能擇一申請，且不得與其他教育部獎補助經費重覆申請；如由廠商提供者，則不得申請。

二、成果報告內容需包括封面、目錄、摘要、緣由與目的、報告正文及參考文獻等，並請依順序編入頁碼、正文至少5頁，總頁數以20頁為限。

三、成果報告填寫請參照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提供之範例格式。

四、課程教學內容與資源之使用需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

貳、繳交時程：

一、繳件日期：配合學院規定辦理初審

二、初審時程：9月中

三、複審時程：11月初